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70884 號函

115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780082 號函修正

壹、目的

- 一、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發展良好校園文化。
- 二、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
- 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學習反省諸己，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

貳、選拔標準

選拔標準	說明	參考指標
自主行動	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堪為同學表率者。	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
溝通互動	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樂於與人互動，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	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團隊競賽、自主展演表現等。
多元展能	發展多元智慧，盡展所長，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展現個人、團體等，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
品德實踐	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表現接納包容、尊親敬長，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普獲同學好評者。	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孝行典範、服務學習、善行表現等。
逆境成長	面對生命中的困境與挑戰，依然保有溫暖善良與樂觀正向的態度，如同向著陽光努	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自我突

	力生長般，積極面對生活、關懷他人，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	破、克服困難、努力堅持、解決問題、正向樂觀、關懷同理、能鼓舞同儕等。
勤奮勵志	以勤勉踏實的態度面對學習與生活，能克服環境限制，自我激勵、積極向上，並以自身努力與奮鬥歷程展現生命韌性，帶給周遭同學正向鼓舞與啟發。	不以學習成就、智能表現為唯一標竿，可參考學生克服自身限制、努力歷程、學習態度、自我成長、勇於挑戰，具正向影響力等。

參、選拔方式

- 一、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多元適性展能、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 3~5 位合適人選，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
- 二、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產生各班 1 名模範生。

肆、獎勵方式

- 一、獲選模範生者發給市府獎狀乙幀、獎座乙座，以資鼓勵。
- 二、各校運用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座，進行表揚。

伍、注意事項

-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展能，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同一學習階段應避免學生重複獲獎。
- 二、同一學期模範生、孝親或禮儀楷模，以不重複為原則。
- 三、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可參選。
- 四、各校之選拔模範生辦法應包含選拔當日至至少一週前公告選拔之日期，並請學校明列模範生選拔同票時明確因應方式，

如：抽籤。

五、有關本選拔原則務必向學校教師進行宣達，務請教師妥為運用本原則進行模範生選拔，以符應模範生選拔之核心精神。

陸、各校應參考「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經校內會議討論後，修訂校內模範生選拔相關規定並公告實施。

柒、本選拔原則，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